

朱子家禮目錄

紫陽書院定本

卷二 冠禮節文

附長子冠圖

衆子冠圖

先儒雜錄

朱子家禮

朱子家禮

朱子家禮

朱子家禮

朱子家禮目錄

朱子家禮

朱子家禮目錄

紫陽書院定本

卷三

昏禮節文

附醮婿圖

親迎圖

醮女圖

禮婦圖

先儒雜錄

朱子家禮目錄

卷三

君親節文

州縣祀

縣學圖

縣文圖

縣學圖

朱子家禮目錄 終

朱子家禮目錄

朱子家禮

二

紫陽書院定本

丘

濟瓊山輯

後學施

璜虹玉

叅

楊

齋補

裔孫朱啓昆我裕

汪

佑星溪訂

子

鑑晦叔恭較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

至二十皆可冠必父母無期以上

喪始可行之

大功未葬亦不可行。○按擇日古禮筮日
今不能然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既有定
日即當訪求合用之人措辦當用之物。然
後告廟。庶行禮之時不致失誤。今具

如左

合用之人

擇子弟親識習禮者為之。登賓自
擇之。主人自擇執事者。用子弟為之。禮
生。今人非有引習禮者。禮之儀

主人自擇執事者。用子弟為之。禮
生。今人非有引習禮者。禮之儀
先期演習。然後行之。庶幾無失。

一合用之物

帷帳

簪

深衣

帽子

盤領袍

靴

前期三日主

主人謂者若宗

儀節

序立男

復位

灰

掠

幅巾

需巾

直身

襪

人告於祠堂

冠者之祖父母兄弟家長子已孤而自冠則自為主人

左女右世為行詳見通禮

盥洗

啓櫝

出主

降神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焚

櫛

網巾

履

四方平定巾

鞋

條

頭繩

簪

大帶

香 爵

酒盡領茶

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復位

參神衆拜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平身

主人斟酒 主婦點茶畢二人鞠躬

躬拜興

興平身 主婦復位主人不動跪人

以下讀

俯伏興拜興平身 復

位 辭

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

身 焚

文 奉主入櫝 禮畢

祝文

維

○○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越干支朔
幾日干支孝立孫某官姓名敢昭告

于

顯高祖考某官府君

官隨神主所稱

顯高祖妣某封某氏

顯曾祖考某官府君

顯曾祖妣某封某氏

顯祖考某官府君

顯祖妣某封某氏

顯考某官府君

顯妣某封某氏

某之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年漸長成將以某

月某日加冠於其首謹以酒果用伸

虔

告謹告

若宗子自冠則云某以某月某日加冠于首

戒賓

戒告也

古禮筮賓。今不能然。擇僚友中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前期三日。主人自詣其家。隨意致辭。請之地。遠則遣子弟致書。

書式

按家禮戒賓辭。乃儀禮本文。語意簡奧。非今世所宜。又按書儀。使者不能記其辭。則爲書。如儀中之辭。後云某上。一辭爲一紙。使者以次達之。賓答亦然。今彙括其辭爲書。如左。

某郡姓某再拜奉啓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有子某

若某親之子某

年及成

人將以某月某日加冠於其首求其所
以教之者僉曰以德以齒咸莫
吾子宜至日不棄

寵臨以惠教之則某之父子感荷無極
矣未及躬詣

門下尚祈

照亮不宣

具位姓某再拜

右請書某三字，後去之。父子自冠，則前去右字。

某郡姓某再拜奉復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無似伏承

吾子不棄，召爲冠，賓深恐不克共事，以

病盛禮然

嚴命有加，敢不勉從。至日謹當躬

造，治報弗虔，餘需

面旣不宣

具位姓某再拜奉復

右復書

按禮不能

有賓對曰某不敏恐

主人曰某

願吾子之終教之也

據此當再

有書請但以今人家

請賓須是

預先使人通知然後

發書不必

過為虛文可也若右

欲盡禮者

亦可

再書往

亦可

前一日宿賓

宿進也

遣子弟以

書致辭

書式

某下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某將

以來日加冠於子某

若某親某子某

吾子既許以惠臨

久敢宿

某復

某再拜

上宗子自冠改加冠于子作某

某官執事

稱呼隨宜

承

命以來日行禮既

蒙見宿敢不夙興

某再拜

上

陳設

某官傳事

如人家廳堂無房者
川石灰畫而分之凡
皆用灰依圖界畫蓋
在阼階上之東少北
向宗子自冠則如長
輓巾設于東階下東

將幃幕隔之無階級
冠者席與賓生位次
日按畫敷布長子席
西向衆子則少西南
子之席少南○洗盆
南又于便室或用帷

幕隔一處為
賓次見圖

厥明夙興陳冠服

某報以

是日早起用菓子陳
網巾并用筭盥于房
中凡衣皆束領以北